

屏東縣未立案托嬰中心查核計畫

105 年 6 月 17 日屏府社婦字第 10520023900 號函訂定

一、計畫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暨、「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特擬定本計畫

二、計畫目的：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落實未立案托嬰中心之登記與管理、保障托育服務品質、提升行政效能及專業服務知能，以維護受托兒童之權利。

三、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

四、查核範圍：屏東縣 33 鄉鎮有收托事實之住宅、有廣告收托資訊之場所。

五、查核協力人員：

(一)本縣查核鄉鎮各管轄之派出所員警

(三)本縣查核鄉鎮各管轄之村里(鄰)長

六、查核處理程序：

(一)本府接獲通報後視案件類別協同協力之人員前往稽查，協同分工如下：

1. 危及受托兒童生命安全或現場有急迫性情形，應協同該鄉鎮管轄之員警協助查核之。

2. 一般收托事實者(5 人以上)：協同本縣管轄之派出所員警或該鄉鎮管轄之村里(鄰)長。

(二)本府確認未登記托育人員資格及現場托育狀況填寫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抽訪托育人員紀錄表，並依據該表辦理裁處相關事宜。

七、未立案托嬰中心後續輔導：

(一)行政處分依據：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2 條及 105 條規定辦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2 條：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其有對外勸募行為或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5 條：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違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當地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 由本府社會處接案後，依案情成立查核協力人員，案情如下：

1. 危及受托兒童生命安全或現場有急迫性情形，於 24 小時內協同各管轄之派出所員警查核。

2. 一般收托事實者、有廣告收托資訊之場所，三天內協同訪視輔導人員、督導人員及村里(鄰)長查核。

(三) 協同協力人員現場查核並依據事實填寫本府社會處抽查表並視案件型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2 條及第 105 條開罰、限期改善及予以輔導或轉介主責單位續辦，續辦單位如下：

1. 疑似安親班、補習班及幼兒園型態，轉介本府教育處續處。

2. 現場收托人員五人以上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向本府申請設立許可之場所。

(四) 本府亦將不定時查核以保障托育服務品質、維護受托兒童之權利。

八、未立案托嬰中心處理流程(詳如附件 1)

九、檢舉單位連絡窗口：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約用人員	呂靜怡	7320415 轉 5321	7323181	a251006@oa.pthg.gov.tw

十、本計畫經縣長核准後實施，其修正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